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48-13 (2013年1月) (於2013年7月及2014年1月更新)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簡化系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中的上市文件披露——「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2.13(2) 及 11.07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4.08(7) 及 17.56(2) 條
相關刊物	HKEX-GL8-09 (於 2009 年 7 月首次刊發) —— 有關在招股章程裏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的披露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本函旨在確保「行業概覽」一節內容：

- 用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及
- 就申請人的業務提供中肯持平的整體概覽，因而讓閱讀的投資者可評估投資意見。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 **2.1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2)** 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或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

2.2 《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的首要一般披露責任。

3. 指引

3.1 申請人常會在其上市文件中編備「行業概覽」一節。

3.2 「行業概覽」一節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摘自委託研究報告及／或官方公開文件的統計數字及數據。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的來源及可靠性有時並未在當眼處披露，而所討論的內容有時亦只是和申請人業務及行業無關的一般資料，甚至已經過時。我們建議該節應為投資者提供針對申請人業務及行業的簡明最新資料，並應限於影響申請人業務模式及影響投資者投資決定的內容。

3.3 作為指引，申請人可考慮將收載在該等章節的資料納入上市文件其他部分，而非按現行做法另設獨立章節。這或有助投資者更容易辨別有關對行業的評論與申請人業務的相關性。（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3.4 下文載有若干披露指引及原則。

不載無關資料及披露 簡潔

3.5 「行業概覽」一節越短越好，這節不應收載與申請人業務無關或不大可能影響申請人業務的一般資料，或純粹披露資料而不解釋與申請人的關係。無關的資料只會令篇幅冗長及分散投資者的注意。整節一般應不過 10 頁，但這只是通用原則，實際長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3.6 例如：

- 在中國、美國及歐洲從事消費品銷售的申請人用多頁篇幅描述全球經濟趨勢數據、又或該等國家的本地生產總值或消費物價指數數據（過往及預測），對投資者既不相干亦非重要資料。如要呈列，該等數據必須與申請人業務有具體關連，而非普遍適用於向該等市場銷售的公司。（於 2014 年 1 月更新）
- 一間從事物業發展的申請人，若其發展項目有 95%在中國及 5%在香港，而又沒有即時擴大香港市場的計劃，此節中就不應詳細討論香港物業市場的前景及趨勢。
- 一間從事製造業而其銷售集中在歐洲國家及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申請人或會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只在本節載述歐元兌人民幣的歷史匯率對投資者幫助不大。本節亦應該提供歐元兌人民幣的波幅走勢以及過往及／或將來的波幅如何影響申請人的銷售、成本結構及邊際利潤等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 3.7 本節應披露資料來源以及申請人或其關連人士／聯繫人及／或保薦人有否委託外界機構進行任何研究報告，以便投資者評估資料的獨立及客觀性。本節還應額外披露以下內容：(1) 為委託研究報告所付費用；(2) 研究機構的業務、背景及資歷；(3) 編撰數據或統計數字時所用參數及假設；及(4) 數據或統計數字可被視為可靠的依據。
- 3.8 此節有時或會載有未來期間（如上市文件日期後五年內）的預測及數據，但上市文件其餘部分卻沒有載列該等預測所用不同假設的資料。申請人董事及保薦人應在上市文件闡釋所作預測的基礎及主要假設，以及他們相信披露該等資料不會造成誤導的依據。

最新市場資料

- 3.9 申請人應確保此節所披露的是最新市場資料。披露的內容可包括行業成熟程度及規模，以及主要的客戶及供應商，及它們與申請人業務的相關度。作為指引，市場資料應至少更新至上市文件刊發前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讓投資者可將市場資料比對申請人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 3.10 申請人董事應在此節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有關的市場資料在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後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此節的資料變成有所限制、抵觸或影響該節的資料。例如：在一個個案中，申請人聲稱為中國十大主要家居電器生產商之一。業務紀錄期涵蓋 2012 年財政年度，而委託報告所載的行業數據只編制至 2011 年，其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並無任何數據支持，在這種情況下就需經董事確認。

關於市場比重及排名的中肯持平陳述

- 3.11 若申請人決定在上市文件收載其市場比重及／或排名資料，有關資料應按最新市場資料以中肯持平方式陳述，不可使其成為過度有利的資料或使資料有所誤導。
- 3.12 若申請人自述為某行業界別的市場翹楚，但沒有適當說明有關界別是整體行業的一小分部，即屬誤導。例如：若申請人描述自己在中國若干省份的運動服市場佔領先地位，市場比重達 70%，卻沒有披露其佔中國整體服裝業市場比重僅 5%，即為不恰當的披露。因此，此節中申請人應在合適的獨立市場數據或營運數據的支持下披露其在整個行業的市場比重及排名資料，或表明申請人的領先地位僅限於行業中某個獨特分部，並註明該分部佔整個行業的比重。
- 3.13 此節應載有如何收集及分析統計數字的資料，以示所呈列統計數字並無歪曲偏袒申請人。

競爭情況及競爭優勢

- 3.14 此節應載有申請人及其主要產品的競爭情況等資料，例如：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其各自市場比重、競爭性質、進入市場的門檻，以至市場未來的機遇、

威脅及／或挑戰等等詳情。此外亦應載有申請人主要產品所佔市場比重，以及有關資料的來源及估計基礎。

- 3.15 此節亦應在合適的獨立市場數據或營運數據的支持下用數字及實質資料證明申請人的競爭優勢。例如：在經濟規模方面佔競爭優勢的申請人應在此節中提供數據闡明其對照同業的營運規模的差異，以及其規模如何營造數量上與質量上的競爭優勢（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大，申請人可獲供應商提供 10%的折扣而同行只能獲得 5%的折扣）。

原材料及製成品過往價格走勢

- 3.16 此節應載有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人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尤其是從事商品業務的申請人）的歷史價格（最好是圖表形式，並採用同一比例及涵蓋期間，而且與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涵蓋的時間一致），其間如有重大波幅，則並載述有關的意見。申請人若能在此節闡釋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過往如何影響其製成品的售價，對投資者亦大有幫助。
